

上海商标申请注册代理

产品名称	上海商标申请注册代理
公司名称	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办理机构:上海登尼特 办理时间:立即办理 办理条件:电话微信咨询
公司地址	中国.上海.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5楼F座
联系电话	18101649652 13916852981

产品详情

国内的申请人办理各种商标注册事宜有两种途径：一是直接到商标局办理；二是委托国家认可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。两种途径的主要区别是发生联系的方式不同和提交的书件稍有差别。在发生联系的方式方面，直接到商标局办理的，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与商标局直接发生联系；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在办理过程中申请人通过商标代理机构与商标局发生联系，而不直接与商标局发生联系。在提交的书件方面，直接到商标局办理的，申请人除应提交的其他书件外，应提交经办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，申请人除应提交的其他书件外，应提交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事宜的授权委托书。国内的申请人直接办理商标注册事宜的，应到商标局的商标注册大厅办理。

一、上海商标注册申请前的查询

注意事项

- 1、《商标查询单》所提供的查询报告，不含未录入数据库的在先商标权利信息；不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所规定的内容。
- 2、《商标查询单》所提供的信息以计算机存储数据为依据。需要进一步了解查询结果的详细资料，请依据查询报告查阅《商标公告》。
- 3、《商标查询单》在规定期限内回复。如遇节假日，回复的期限顺延；如遇不可抗拒的突发客观事件（如计算机备份、计算机故障、计算机病毒日、停电等），自恢复正常工作之日起顺延期限。
- 4、特别需要注意：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、是否违背《商标法》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条的禁用条款等驳回事由，也需申请人自行判断。因此，商标注册申请前查询具有自愿性，是否申请查询完全由商标注册申请人自行决定；具有有偿性，必须按照规定缴纳查询费；具有参考性，查询结果仅供参考

，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不能作为商标注册的法律依据。

二、如何申请注册上海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

申请前的查询（非必须程序）

一件商标从申请到核准注册大约需要1年半时间。如果上海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，一方面损失商标注册费，另一方面重新申请注册上海商标还需要大约1年半时间，而且再次申请能否被核准注册仍然处于未知状态。因此，申请人在申请注册上海商标前最好进行商标查询，了解在先权利情况，根据查询结果作出判断后再提交申请书。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注册申请的，由商标代理机构负责查询。（详见“商标注册申请前的查询”）

三、上海商标注册申请补正程序（非必经程序）

（一）简要说明

1、直接到上海商标注册大厅办理上海商标注册申请的，如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书件基本符合规定，但是需要补正的，商标局书面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。申请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按指定内容补正后交回商标局。期满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该申请。

2、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上海商标注册申请的，如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申请书件基本符合规定，但是需要补正的，商标局书面通知该商标代理机构予以补正。上海商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按指定内容补正后交回商标局。期满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该申请。

（二）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按照要求对不规范或不具体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补正时，可以修正或删除。修正时仍应按照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》填写规范名称，但不得扩大商品或服务范围。

2、因商标图样不清或应填写商标说明而发回的补正，申请人应按商标局的要求补正，不得对商标做任何实质性的更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3、申请人按照补正要求修改后，应加盖申请人公章。如申请人是自然人，应由本人签名。如果是委托上海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商标注册申请，应加盖商标代理机构的公章。

四、上海商标注册申请的部分驳回程序（非必经程序）

（一）简要说明

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，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，予以初步审定，并予以公告；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，予以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商标局对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的，申请人可以在异议期满之日前，申请放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；申请放弃在该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的，商标局则撤回原初步审定，终止审查程序，并重新公告。因此，该程序并不是商标实质审查的必经程序。

（二）办理

《商标注册部分驳回通知书》由商标局统一编号打印后，以挂号信函的方式直接寄给申请人。通过商标

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则寄给该商标代理机构（自取的除外）。

《商标注册部分驳回通知书》因故未能寄达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且被邮局退回的，商标局将在《商标公告》上刊登《商标注册部分驳回通知书》送达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起15日内来商标局办理有关手续的，准予恢复法律程序，否则视为放弃权利。